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

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境外法律等非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该等事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确认予以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示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

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58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1 元/份调整为 8.41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44 元/份调整为 12.2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41 元/份调整为 7.91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24 元/份调整为 11.74 元/份。

18、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8 号）、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

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届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8号）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行权期</th><th>目标等级</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h>行权比例</th></tr></table></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17号）、公司</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table>
<tr><td rowspan="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td><td>A</td><td>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d>100%</td></tr>
<tr><td>B</td><td>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但不低于45%</td><td>75%</td></tr>
<tr><td>C</td><td>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td><td>0%</td></tr>
</table>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td><td>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具的确认，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6,818,928.43元，定比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86,040,266.20元的增长率为63.20%，达到目标等级A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 colspan="4">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table>
<tr><th>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td><td>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剩余39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81,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本次注销完毕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0 名对象调整为 39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03,000 份减少为 2,021,500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胡斌汉

郭　崇

2024 年 12 月 13 日